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9年8月31日台文字第0990147164號函核定

115年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2月26日臺教文(五)字第1150019024號函修改

115年4月28日臺教文(五)字第1150040959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於招生前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七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八條 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教務處申請報考，經本校考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報考申請表一式，並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一份，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全部成績單二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經金融機構提供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四、推薦書依校方規定辦理。

五、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六、中文留學計畫一份（須含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

七、申請人護照影本二份。

八、申請費依校方規定繳交。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二）前二款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前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後，其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

他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於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相關規定，納入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在學期間之學業輔導、考核由所屬系所辦理；生活輔導、連繫等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第十三條 另，外國學生就學申請由本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應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五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六條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第十七條 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能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研究所經所屬所長同意，並會教務處，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九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時，應依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二十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之報考申請，由教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且辦理考試，並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由招生委員確定錄取名單彙整列冊，經呈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務處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 第二十五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